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D5JLT2P）注册资本 138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瑞尔备 9.06%股权（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5 万元）；自然人石春香持有 16.30%股权（认缴出资额 225 万元，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225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石春香所持的瑞尔德 16.3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瑞尔德 24.36%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7035.9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30.89 万元。瑞尔德资产总额 2695.27 万元，净资产额 1367.72 万元。本次公司收购瑞尔德 16.30% 股权，资产总额为 439.33 万元，资产净额 222.94 万元，占比不足 2%。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到当地市场监管局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石春香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吴窑镇立新居十四组 5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启航路1号824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13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挺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95.27万元，净资产额1367.72万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4570.38万元，净利润67.00万元。

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结合交易双方的持股比例，综合考量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25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春香所持的瑞尔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16.30%的股权（对应瑞尔德注册资本 22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瑞尔德 24.36%的股权。交易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

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